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108號

聲請人 大員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長峯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

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61號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7年10月9日刊登新聞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

理由

一、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

二、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聞紙1份在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應信為真實。是以，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婷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大員食品有限公司楊長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	世新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吳國全	107年10月10日	173,250元	0000000
002	大員食品有限公司楊長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	信岱電器行	107年10月10日	256,200元	0000000